113年度長庚大學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國內學術會議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 (一)本校註冊在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二)具教師身份(包括本校、其他學校)之學生,可循其他管道申請或由研究 經費支應,不為本原則之補助對象。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限以本校名義報名參加政府機關或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校外競賽(不包含體育、社團、創新創業競賽等)。
-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限由國際組織主辦於國內舉辦,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含臺灣)參與之學術會議。

三、補助原則:

- (一)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
 - 1. 論文發表類競賽僅補助口頭(Oral)發表,且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2. 同一競賽,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三組為限。
 - 3. 同一學生在同一年度內論文發表類競賽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其他類競 賽以申請補助二次為原則。
 - 4. 參加研討會僅發表論文無競賽性質者,不得申請競賽補助。
-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 1. 以補助發表論文者為限,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2.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同一學術會議,同一指 導教授以補助三人為限。

(三)共通性原則

- 1.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撤回補助款。
- 2. 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研發處 備查。

四、補助項目與上限:

(一)補助項目:

經費採部分補助,補助學生參加國內競賽、國際學術會議所涉之下列費用:

- 1. 報名費或註冊費。
- 2. 交通費:本校往返競賽、會議舉行地點經濟(標準)票之大眾運輸工具。 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 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3. 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每人每日上限 400 元(限競賽或 論文發表含交通時間出差滿 4 小時 200 元,滿 8 小時 400 元)。

- (二)補助標準上限: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每案每位學生補助上限 2,500 元; 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每位學生補助上限 5,000 元。
- (三)同一競賽組別每位學生核定補助經費僅供該位學生核支,若有餘額恕無法 流用至其他參賽者補助經費核支。

五、申請方式:

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於國內競賽、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三星期前,將申 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送達研發處,且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六、審查與流程:

- (一)審查:研發處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後,由各學院院長及 1 位教師(由院長推選)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競賽或會議品質、學生學術潛力及補助額度,呈研發長核決。
- (二)流程:申請人→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研發處→各學院審查→研發處→申 請人。
- 七、經費結報:受補助者於競賽、會議舉行日後二星期內,依相關作業規範完成經費核銷。受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同時完成「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撰寫,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之中英文題目及報告書,於本校專設網頁上刊載公佈。
- 八、其他未載明事項,依補助經費來源及本校相關作業等規定辦理。